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 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 15 名减少为 9 名,监事会成员拟由 5 名减少为 3 名,另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徐志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提名朱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提名钟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提名王梦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提名周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提名肖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提名窦军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候选人杨健、徐志豪、朱军、钟弦、王梦麟和周充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146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 10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晓常、肖翔和窦军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 10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就前述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杨健,男,1962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持有高级经济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1996 年加入吉利集团,先后担任多项要职,其中包括吉利汽车研究院院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总裁等职务。杨健先生自 2012 年以来至今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董事长,负责集团年度经营战略,考核目标制定,企业规划,新能源业务,前瞻技术研究,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等核心工作。

徐志豪,男,1976 年 6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钱江摩托(股票代码:000913)董事长,古井贡酒(股票代码:000596)独立董事,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浙江大学与新加坡管理大学在读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和证券从业资格证。

朱军,女,1977 年 5 月出生,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经济师,重庆市财政会计咨询专家。曾在党政机关任职数十年,曾担任两江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局长、两江新区财政局(金融办)副局长、沙坪坝区财政局副局长、沙坪坝区金融办副局长、沙坪坝区国资局副局长,并曾兼任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两江航空航天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导并参与了多个省级大型招商、并购、投资、融资项目。

钟弦,女,1977 年 6 月出生。曾任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

王梦麟,女,1984 年 4 月出生,中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两江基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两江产业集团数字经济产业部经理、重庆保税港区股份公司董事、重庆渝高科技公司董事。曾任两江产业集团投资部经理、重庆广泰投资集团投资运营部副部长,原北部新区国资办 5 年借调工作。在经济、投资等领域有丰富工作经验。

周充,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税收学硕士学位,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现任两江基金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职西南大学、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曾就职于重庆工商大学、重庆海关、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兼具高校、政府机关综合部门及市场化金融机构从业背景。

任晓常,男,1956 年 5 月出生,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晓常先生还担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翔,女,1970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书记、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肖翔女士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窦军生,男,1980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 EMBA 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家族企业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科技创业中心(ZTVP)联合创始人,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窦军生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窦军生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4 名,实际参会监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彭家虎先生、龙玲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出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候选人简历

彭家虎,男,1985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0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兼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龙玲珠,女,198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专业。2014 年至今就职于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曾就职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参与了多宗 IPO、并购重组、再融资、PE/VC 项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 15 名减少为 9 名,监事会成员拟由 5 名减少为 3 名,另对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余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余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重庆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20946X。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3,757,5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7,931,300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77	*ST 力帆	202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邮政编码:400707。

4、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2、联系人:左恒懿、刘凯

3、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联系传真:023-6521317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 元,发起人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其认购股份数分别为 618,592,650 股、25,159,550 股、1,655,550 股、1,530,750 股、1,530,750 股和 1,530,750 股,分别占发起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95.1681%、3.8707%、0.2547%、0.2355%、0.2355%和 0.2355%。 公司系由其前身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71,900,359.92 元,按照 1:0.967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65,000 万股(65,000 万元折合为发行人股本,余额 21,900,359.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十八条 2020 年 12 月,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原总股本 1,313,757,579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214,173,721 股人民币普通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全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和处置。转增股票中:由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 1,349,550,000 股的转增股票;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 900,000,000 股的转增股票;剩余 964,623,721 股股票用于清偿债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3,757,579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27,931,3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 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时持有的股票数量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回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或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相关规定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一)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三年内受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四)处于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上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一)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三年内受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四)处于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上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监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同时在董事、监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直接投票制中在任何单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如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足 30%的,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监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同时在董事、监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而不受在直接投票制中存在的分别针对单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限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